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 2017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相关事项的承诺书

本行承诺提交的关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函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2017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的牵头承销商,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发行人出具的《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公告》、《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进行了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债券存续期间,海通证券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特此承诺。



2017年5月2日

承诺书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017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提供服务所涉及的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针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2017年 5月 20日

承诺书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017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提供服务所涉及的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针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2017年5月2日

承诺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17 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提供服务所涉及的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针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2017 年 5 月 2 日

承诺书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在为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的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已经按照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本所出具的文件进行认真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承诺。

经办律师签字：

杨晓军

张颖娜



2017年5月2日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承 诺 书

本机构承诺出具的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



关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项目的 会计师事务所承诺函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审计并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安永华明 (2017) 审字第 60715519_B01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含有虚假记载、误导性称述和重大遗漏，本所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函仅作为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发行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事宜之用。除此之外，本承诺函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严会
中国
盛计
注
陈
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严盛炜

陈
会
中
计
国
胜
师

陈胜

陈 胜

2017 年 5 月 2 日